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函

地址：20143基隆市東光路199號
承辦人：劉靜宜
電話：02-24651146#212
傳真：02-24651149
電子信箱：klpz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監總字第10704017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(A11042100F_10704017060A0C_ATTCH4.doc、A11042100F_10704017060A0C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
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惠予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現職或超額工友、技工駕駛，並應具職業小客車(以上)駕照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東光路199號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負責本監公務車輛駕駛，及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等，與其他交辦事項，並視業務需要工作調整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有意至本監服務者，請於107年12月13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工作地點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甄選駕駛」字樣。
- 五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詳情請詳閱簡章或另洽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監網站(htt



p://www.klp.moj.gov.tw)公告。

六、應檢附證件：

- (一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- (二)履歷表1份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及相關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(五)半年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
七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2018-11-13
12:28:58
交文

典獄長 蘇 慶 榮

裝

訂



線

